

臺中市 112 學年度教師專業發展地方輔導群運作計畫

輔導夥伴增能研習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教育部補助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。
- 二、臺中市 112 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。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增進輔導夥伴輔導專業知能及輔導技巧。
- 二、深化理論與實作概念，促進輔導夥伴精進成長。
- 三、提供輔導夥伴經驗分享及發揮同儕學習的功能。

參、辦理單位：

- 一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
- 二、主辦單位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- 三、承辦學校：臺中市立福科國民中學（諮詢輔導組）
- 四、協辦單位：臺中市神岡區神岡國民小學、臺中市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

肆、辦理時間與地點：

- 一、辦理時間：113 年 4 月 26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9 時 00 分
- 二、辦理地點：臺中市神岡區神岡國民小學 3 樓視聽教室

伍、參與對象及資格：

- 一、臺中市各級學校之輔導夥伴。
- 二、臺中市各級輔導人力(地方輔導群、教學輔導教師、國教輔導團成員)。

陸、報名方式：

請逕行於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報名登錄。

研習課程代碼：4297688

報名網址：<https://www2.inservice.edu.tw/NAPP/CourseView.aspx?cid=4297688>



柒、課程表：

輔導夥伴增能研習課程		
時間	課程內容	主講(持)人或承辦人
08:50 - 09:00	報到	神岡國小工作團隊
09:00 - 09:10	長官致詞	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09:10 - 12:10	【數位觀課工具運用與觀察實務】	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張民杰教授
12:10 - 12:30	經驗交流與議題討論	全體人員
12:30	賦歸	神岡國小工作團隊

捌、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敬請參加人員、講師與工作人員所屬服務機關(學校)惠予公(差)假登記。
- 二、全程參與者，核予研習時數 3 小時。
- 三、報名截止後，已報名人員若不克參加，請務必於研習 1 日前 E-mail 聯繫教專中心(教專中心 E-mail：taichung0318@gmail.com)，未完成請假者將於研習後以 E-mail 通知學校承辦單位主管。
- 四、響應環保政策，請參加人員自行攜帶文具及環保杯。
- 五、因研習場地停車空間有限，請多利用大眾運輸系統或鼓勵共乘。
- 六、若有相關問題請聯繫教專中心楊先生，教專中心專線：04-23584817。

玖、預期效益：

- 一、輔導夥伴增強輔導專業知能及輔導技巧，解決到校輔導問題與困境。
- 二、透過輔導夥伴經驗分享，發揮同儕學習的功能，增進輔導知能與技巧。

拾、經費：

本項研習由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經費支應。

拾壹、其他：

- 一、研習結束後，承辦本次研習活動有功人員依相關規定報請敘獎，以資鼓勵。
- 二、本計畫奉核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